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  
承辦人：劉羽婷  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  
傳真：06-632-7262  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10492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4922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保障同仁健康權，請各機關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（下稱服勤辦法）規定，覈實簽報例外延長辦公時數同意或備查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30254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強化本府對公務員勤休制度之監督，有效控管例外延長時數，保障同仁健康權，各機關（含所屬機關、區公所）例外延長辦公時數請確實依服勤辦法簽報本府同意或備查，並定期檢討勤休制度妥適性，惟倘經發現如有應報經本府同意而未報之情事者，將列入人事人員平時考核重要參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